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水价气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无锡洛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及省发展改革委居民阶梯水价、气价政策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完善居民阶梯水价、气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一户多人口”认定

“一户多人口”以我市公安部门核发的《居民户口簿》《江苏省居住证》等在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（包括持其他我市核发长期居住证明的境外人士）数量为认定依据。人口为4人以上的家庭，每增加1人，年用水量阶梯各基数增加45吨，年用气量各阶梯基数分别增加20%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供水供气企业根据本通知完善相关申请办理细则，通过营业网点、网站（APP、公众号）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及办理方式的宣传力度。加强对营业网点窗口服务人员和客服热线接线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做好宣传解释，确保执行到位。

本通知自2021年9月15日起执行。

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13日